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

原告 陳育瑩
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 律師
被告 高雄醫學大學
代表人 余明隆
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 律師
複代理人 王祈恩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並再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曾 宏 揚

法官 林 韋 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涂 明 鵬